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使用管理规则
（适用于成包皮棉）

（2013年版）

中国棉花协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开展优质国产棉的推广活动，推行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以下简称“本标志”），依法规范本标志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维护和提高本标志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信誉，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规则。

第二条 本标志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使用本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中国棉花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社团代码：50001934-9，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45号）是本标志的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三条 本标志由图案和文字组合而成。图案是一朵成熟吐絮的棉花，底色为绿色，寓意棉花的自然、舒适、环保特性，体现了标志“优质、纯棉、环保”的理念；图案造型运用了中国传统水墨画技法，凸显了中国特色和悠久的植棉历史。文字包括中英文，中文：中国棉花；英文：COTTON CHINA。

第四条 本标志的宗旨是促使棉花加工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和诚信经营，强化质量管理，提升我国棉花质量整体水平，扩

大我国优质原棉的市场占有率，促进棉花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章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本标志适用于第 22 类（商标注册号：5128516）中的籽棉加工成纤维后的成包皮棉（不包括彩色棉）。

第六条 使用本标志的成包皮棉，必须符合《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技术手册（适用于成包皮棉）》（以下简称《技术手册》）所规定的要求。通过检测后必须达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定品质：

（一）品质指标

1、锯齿加工细绒棉：颜色级为白棉一至三级和淡点污棉一级、长度为 28 毫米及以上、轧工质量为中档及以上、马克隆值为 A 级和 B 级、断裂比强度为中等及以上、长度整齐度为中等及以上；

2、皮辊加工细绒棉：品级 3 级及以上，长度 28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 A 级和 B 级；

3、长绒棉：品级 2 级及以上，长度 37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 A 级和 B 级。

（二）异性纤维含量：0.3 克/吨以下（以批为单位）。

(三) 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0.05 毫克/公斤及以下（以批为单位）。

第七条 申请使用本标志的棉花加工企业在产品符合上述要求后，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进行工商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有注册商标；

3、棉花生产在国家规划的优势区域内，所种品种为“国家（或省级）审定的棉花品种”。在棉花生长过程中，采用“测土配方肥”和节水技术 [如膜下滴灌等]，使用“国家登记在棉花上使用的农药”，禁止雇用童工和孕妇从事生产劳动等。

4、棉花加工必须是经过资格认定的 400 型加工企业。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或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两年以上棉花加工生产经营历史，年加工皮棉量：内地企业为 3000 吨及以上、新疆企业为 5000 吨及以上；加工过程中，采用异性纤维清理设备或有人工挑拣异纤，无皮棉清理设备或仅一道皮棉清理。棉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6975 的要求；棉包标识符合 GB1103 的相关要求，每包皮棉附有条码卡；每包皮棉的品质，经过国家公证检验。

5、是中国棉花协会会员。

第八条 同时符合上述使用条件的棉花加工企业，可申请

使用本标志。

第三章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申请和使用

第九条 申请使用本标志的棉花加工企业，应按所需标志的类别，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申请书》（见附 1）一式两份，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 1、工商企业登记证；
- 2、棉花加工资格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相关证明；
- 5、中国棉花协会会员证。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在 60 天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 1、对申请企业进行资质审查。未通过资质审查的企业，将通知企业并允许其在 30 天内复报一次，复报仍未通过的，则一年内将不予受理。

- 2、通过资质审查的企业，将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考察、评审；

3、根据申请材料及实地考察、评审结论，出具书面意见，经协会批准后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第十一条 符合本标志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事项：

1、双方签定《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许可合同》（见附 2）；

2、申请人领取《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见附 3）；

3、申请人一次性交纳两年的管理费；

第十二条 对获得本标志使用授权的棉花加工企业，凭符合第六条所规定的特定品质的检测结果，向协会秘书处办理标志标签申领手续（在商标使用有效期内可多次申领）：

1、填写《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标签申领表》（见附 4），并附上“符合本《管理规则》特定品质规定的棉包公证检验结果表”。

2、交纳标志标签费；

3、领取本标志标签。

第十三条 申领企业所领标志标签只能使用在具有本企业注册商标所核定的成包皮棉上（见附 5）。

第十四条 获得本标志使用授权的棉花加工企业，若出现在不符合特定品质的棉包上使用本标志、私自印制使用本标志

(包括对标志标签的图案和文字进行变形和修改, 将标志标签印刷在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许可他人使用本标志等情况的, 协会有权取消其标志使用权。企业须经整改验收合格后, 方可重新申请使用。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未获准使用本标志的, 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 15 天内,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 协会尊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裁定意见。

第十六条 《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使用许可合同》、《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准用证》和标志标签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继续使用者, 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 逾期不申请者, 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本标志。

第四章 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

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本标志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 1、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本标志;
- 2、使用本标志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 3、对本标志管理费使用进行监督;

4、企业使用本标志的产品受到侵权时，可向协会申诉，要求协会对企业的正当权益给予必要的法律支持。

第十八条 标志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1、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本标志产品特定品质的市场信誉；

2、接受协会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检测和对本标志使用的监督，配合质量检测、监督人员工作；

3、要有专人负责标志标签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标志标签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和馈赠标志标签，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本标志；

4、接受公众与媒体的监督；

5、每个棉花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企业本年度使用本标志的情况总结；

6、使用本标志进行产品广告宣传时，其内容或广告词必须提前告知协会秘书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宣传。

第五章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是本标志的管理机构，负责《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管理规则（适用于成包皮棉）》（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的制订和实施，负责对使用本标志的产品

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做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标志管理的日常工作。其职能包括本规则的具体实施；起草、修订《技术手册》；接受企业的申请，组织专家评审、产品检验和咨询等；负责本标志使用申请书、使用许可合同、准用证等文件的制订、修改以及标志标签的印刷、发放和管理；对使用本标志的企业进行动态考核；组织业内专家和指定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有关人员裁定使用本标志产品相关质量问题；协调处理有关本标志使用争议和其他问题。

第二十一条 产品品质须经中国纤维检验局认定的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依据国家标准和检验规程对每包棉花进行检验；产品的杀虫剂等农药残留须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与本标志被许可使用人签订的《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许可合同》，送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并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协会为保证本标志许可使用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接受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本标志产品的消费者投诉。

第六章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本标志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侵权等行为发生，协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同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标志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协会有权收回其《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和已领取的标志标签，终止与使用者签订的《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将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使用本标志的具体管理费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物价部门批准后另行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标志的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对使用本标志产品和授权企业的考核、评审、监督和抽查，受理对标志的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查处案件以及对授权企业的公

告、公示，印制本标志宣传资料等工作，以保障本标志产品的信誉，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标志的管理费不包括产品检测费用和标志标签费。产品检测费用由申请企业按照检测机构相应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直接与检测机构结算。管理费和标志标签费由申请企业根据本规定与协会秘书处结算（见附6）。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商标之日起生效，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 1

序号：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使用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使用标志产品类别：_____名称：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制订

二〇 年 月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号				邮编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企业网址			E-mail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生产 设备状况					
品牌及 产品 产量					
质量 保证 体系 状况					

企 业 所 申 报 产 品 况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批次编号		年产量	
	年销售量		市场占有率	
	何时何地获得何等奖			
	何时何地通过了何种 标志性论证			
协 会 秘 书 处 意 见	受理员		受理时间	
	<p>负责人： 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编号：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使用标志产品类别”填写“第 22 类，“名称”填写“成包皮棉”。

2、“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职员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产值、利润、是否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以及年出口创汇等。

3、“主要生产设备状况”包括产品生产机器的型号、初始使用时间、已使用时间以及运行状况等。

4、“品牌及产品产量”包括企业目前使用的品牌、创立时间、市场占有率和主要产品的年产量等情况。

5、“质量管理体系状况”包括企业是否通过 GB/T19000 (ISO—9000) 标准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人员人数、相应的检测设备。

6、如遇其它问题，请垂询：中国棉花协会，联系电话：010-66054634， 传真：010-66053496 。

附 2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使用许可合同

甲方：中国棉花协会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管理规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经对乙方企业资质审查和所报产品的检测，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第 _____ 号注册证的 _____ 商品上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以下简称本标志），期限：

至_____。商标图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拥有本标志的专用权，负责本标志的日常管理工作；
- 2、接受企业的申请，组织专家评审、产品检验、咨询等；
- 3、负责本标志的印刷、发放和管理；
- 4、对乙方进行动态考核和质量监控，若发现乙方有违反《管

理规则》的行为，有权取消乙方的本标志使用权；

5、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第三条 乙方使用本标志的权利：

1、在获得本标志使用权的产品包装上使用标志；

2、对使用本标志的产品进行广告宣传；

3、对甲方有关标志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4、使用本标志的产品受到侵权时可以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申诉，要求甲方对自己的正当权益给予必要的法律支持。

第四条 乙方使用本标志的义务：

1、必须按本《管理规则》的要求，进行棉花的收购、加工和检验，保证在符合特定品质规定的成包皮棉上使用本标志，共同提高本标志的影响力和标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

2、接受甲方对本标志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支持配合质量检测和监督人员的工作；

3、指定专人负责标志标签的管理、使用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标志，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本标志，确保本标志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

4、接受公众与媒体的监督；

5、每个棉花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企业

本年度使用本标志的情况总结；

6、使用本标志进行产品广告宣传时，其内容或广告词必须提前告知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宣传。

第五条 乙方在领取《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和标志标签时，需向甲方交纳相应的标志管理费和标志标签费。在标志使用有效期（两年）内，标志管理费收取1次。标志标签费按实际领取数量收取。甲方帐号、地址如下：

开户名：中国棉花协会

开户银行：中行中银大厦支行

帐号：8126216967080910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邮编：
100801

联系电话：010-66053429 传真：010-66053496

第六条 标志管理费为 万元/2年，标签费为 元/个。

第七条 本标志标签为吊牌式，样式与内容详见《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标签使用规则》。

第八条 乙方所领标志标签只能用于本企业所属轧花厂生产的、符合特定品质要求的成包皮棉上。

第九条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和标志标签的使用有效期均为两年，如乙方到期需继续使用，应在

合同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者，使用期满后不得继续使用本标志。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期间如乙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违反《管理规则》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再使用本标志。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正式签订生效。

甲方： 中国棉花协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3 《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准用证》



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准用证

证书编号:

经中国棉花协会审定，你企业生产的_____

符合《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准予使用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特发此证。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棉花协会 (章)

附 4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标签申领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使用标签的产品名称			使用标签的产品类别	
产品品牌				
中国棉花 GOTTON CHINA 标志准用证号				
产品检测报告文号				
* * * * *				
	数量（个） （每种标签申领数量不少于 500 个）		金额（元/个）	
吊牌式标签				
粘贴式标签				
缝入式标签				
合 计				

领取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5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标签使用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标签（以下简称标志标签）的正确使用，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标志标签由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统一印制、管理和发放。标志标签实行编码统一管理制度，已发放的标志标签编码在协会秘书处存档保存。

第三条 标志标签为长方形吊牌式标签（附后），只能使用在具有本企业注册商标所核定的成包皮棉上。

第四条 标志标签的使用原则

本标签与“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专用条码卡”一起使用，吊挂于棉包的显著位置处。

第五条 禁止对标志标签作任何图案和文字上的变形和修改；禁止将标志标签印刷在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

第六条 使用标志标签的棉花加工企业应有专人负责标志标签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标志标签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和馈赠标志标签。

第七条 标志标签的使用有效期限为 2 年。

第八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标签样张



（适用于成包皮棉）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使用管理收费办法

第一条 根据本《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以下简称本标志）的企业应承担一定的费用，包括产品检测费、标志使用管理费和标志标签费。

（1）产品检测费。成包皮棉品质的公证检验，不收费；成包皮棉的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进行检测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企业按照检测机构相应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直接与检测机构结算。

（2）标志管理费。主要用于对使用本标志产品和授权企业的考核、评审、监督和抽查，受理对本标志的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查处案件以及对授权企业的公告、公示，印制本标志宣传资料等工作，以保障本标志产品的信誉，维护本标志使用企业和消费者的权益。

（3）标志标签费。为标志标签印刷、运输和保管的成本费。

第三条 费用标准

检测费用按送检样品的种类及检测项目计算，费用标准参照协会指定检测机构的规定；

管理费为 万元/ 2 年 ；

标志标签费为 元/个，按使用企业实际申请量计算。

第四条 缴费程序

符合本标志使用条件的棉花加工企业，在与中国棉花协会签订《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许可合同》的同时，一次性交纳为期 2 年的管理费 万元；按《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标签申领表》上所领取的数量交纳标志标签费。

第五条 款项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棉花协会

开户银行：中行中银大厦支行

帐 号：8126216967080910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邮编：
100801

联系电话： 010-66053429 传真：010-66053496

第六条 费用管理

所收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协会主管部门审核。标志的财务收支接受国家财税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技术手册

（适用于成包皮棉）

（2013 年版）

中国棉花协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

前 言

根据《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管理规则（适用于成包皮棉）》的要求，为了确保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以下简称本标志）的成包皮棉符合其特定品质要求，特制订本技术手册，供有关部门、检测机构和申请企业使用。

本手册是依据国家标准GB1103.1《锯齿加工细绒棉》、GB19635《棉花 长绒棉》和GB/T 22282（《纺织纤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制订的，并将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和提高。对于使用本标志的成包皮棉，本手册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使用本标志的成包皮棉，其内在品质和外部包装均达到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指标，满足了纺织企业对高品质原棉和消费者对生态环保的要求。

本手册由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实施和解释。

一、使用本标志的产品范围

经过资格认定的 400 型加工企业生产的、经过国家公证检验的成包皮棉。

二、使用本标志产品的品质特征

本标志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以证明使用本标志的成包皮棉所具有的以下特定品质：

（一）品质指标

1、锯齿加工细绒棉：经国家公证检验，颜色级为白棉一至三级和淡点污棉一级、长度为 28 毫米及以上、轧工质量为中档及以上、马克隆值为 A 级和 B 级、断裂比强度为中等及以上、长度整齐度为中等及以上；

2、皮辊加工细绒棉：品级 3 级及以上，长度 28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 A 级和 B 级；

3、长绒棉：品级 2 级及以上，长度 37 毫米及以上，马克

隆值 A 级和 B 级。

(二) 异性纤维含量：0.3 克/吨以下（以批为单位）；

(三) 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0.05 毫克/公斤及以下
（以批为单位）。

三、使用本标志产品的执行标准

使用本标志的成包皮棉，其执行标准是：

(一) 内在品质

1、锯齿加工细绒棉按 GB1103.1 执行；

2、皮辊加工细绒棉按 GB1103.2 执行；

3、长绒棉按 GB19635 执行。

(二) 异性纤维含量

按上述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 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

按国家标准 GB/T 22282（《纺织纤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
执行。

(四) 外观要求

棉包包装按国家标准 GB6975 执行。

四、使用本标志产品的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p>锯齿加工细绒棉： 颜色级、轧工质量、长度、马克隆值、断裂比强度、长度整齐度；</p> <p>皮辊加工细绒棉： 品级、长度、马克隆值；</p> <p>长绒棉：品级、长度、马克隆值。</p>	<p>锯齿加工细绒棉：颜色级为白棉一至三级和淡点污棉一级、长度为 28 毫米及以上、轧工质量为中档及以上、马克隆值为 A 级和 B 级、断裂比强度为中等及以上、长度整齐度为中等及以上；</p> <p>皮辊棉：品级 3 级及以上，长度 28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 A 级和 B 级；</p> <p>长绒棉：品级 2 级及以上，长度 37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 A 级和 B 级。</p>
2	异性纤维含量	0.3 克/吨以下
3	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	0.05 毫克/公斤及以下

五、检验方法

品质指标，由中国纤维检验局认定的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依据国家标准对每包棉花进行检验；

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异性纤维含量，由申请企业自检，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供《产品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六、检测结果判定

品质指标：依据中国纤维检验局认定的棉花公证检验室出具的检验证书进行判定；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依据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判定；异性纤维含量：由申请企业提供的《产品符合性声明》确定。

符合上述条件的，方可使用本标志。若其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则判定为不符合本标志产品品质规定要求，不能使用本标志。

七、复验申请

申请企业可对检测不合格的指标提出复测，复测样品须与检测样品保持一致，复测结果合格的产品方可使用本标志。

附件

产 品 符 合 性 声 明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申请书》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生产批号：

数量：

我们基于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对本企业申请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成包皮棉作出如下郑重声明并承诺：

棉花加工过程采用异性纤维清理设备，异纤含量为 0.3 克/吨以下；棉花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6975 的规定；使用本标志的每包皮棉均经过公证检验，符合“中国棉花”标志特定品质规定的要求。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点：

时间： 年 月 日